

临沭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沭教字〔2018〕13号



临沭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2018年临沭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中学、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县直（驻城）各学校，
各民办学校：

现将《2018年临沭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
录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沭县教育体育局

2018年4月11日

2018年临沭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 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大力发展素质教育，根据上级招生考试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一）考试报名

报名时间为4月上旬。八年级学生参加地理、生物科目的考试。九年级学生2017年未能参加地理、生物科目考试的，随八年级一起报考；已经参加过地理和生物考试的学生，不得重复报考。报名考试人数作为监测学校控制辍学工作的重要依据。临沭县学生可在学籍所在地或户籍在临沭的报名参加考试。具有中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中学校在校生不准报名参加考试。初中毕业生毕业后两年内有报考资格，超过两年不准报考。

（二）特殊考生优待政策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特殊考生(包括听力残疾学生)，报名时须将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交学校，由学校汇总并打印出特殊考生名单报县区招生办公室审核后，退回原件，复印件存档。凡报名时没有申报的，视为放弃优待政策。考生若同时具备

几项加分条件，选其最高项，不累计加分。特殊考生加分计入考生录取总分。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规定，下列各类初中应届在籍在读考生报考普通高中，可给予鼓励性、照顾性降分录取或加分。具体标准如下：

1.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的军人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可凭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按照当年录取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特殊考生代码为“1”）

2. 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可凭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按照当年录取分值5%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特殊考生代码为“2”）

3. 驻一般地区部队的军人子女，可凭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按照当年录取分值3%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特殊考生代码为“3”）

4. 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提供因公牺牲证明书或残疾证，经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

部门审核批准，报考普通高中加10分。（特殊考生代码为“4”）

5. 根据《2018年临沂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临教基字【2018】4号文，2018年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继续执行《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的意见》（临发〔2009〕30号），独生子女和农村合法生育两女绝育家庭的子女（由县级以上卫计部门认定），持县级以上卫计部门证明报考普通高中的加10分。（城市和农村独生子女的特殊考生代码为“5”，农村双女绝育家庭子女的特殊考生代码为“6”）

6. 华侨归侨和港澳台胞子女、少数民族子女，持侨办、台办或公安部门证明报考普通高中加5分。（华侨归侨和港澳台胞子女的特殊考生代码为“7”，少数民族子女的特殊考生代码为“8”）

7. 对于500Hz、1000Hz、2000Hz、4000Hz的纯音听力检测结果为每侧耳的平均听力损失都等于或大于40分贝（HL）的考生，凭我市市级或市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听力检测证明（报告），可以申请免英语听力测试。免英语听力测试的考生，其英语听力测试的成绩按下列公式换算：听力测试成绩＝英语笔试成绩×20/80。（听力残疾学生的特殊考生代码为“9”）

注：第1-3条加分对象包括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

(三) 考试科目设置及组织实施

根据《2018年临沂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实施方案》临教基字【2018】4号文，2018年临沭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分考试科目和考查科目。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品德、历史、地理、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操作、体育与健康12科，考查科目包括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和地方课程与学校课程4科。

1. 语文、数学满分为120分，英语（含听力）满分为100分，计入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总分；其他各科目满分为100分。计入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总分的比例：物理为70%，化学、生物、历史、地理各为50%，信息技术和理化生实验操作各为20%，体育与健康为60%。满分总分为710分。思想品德考试采用开卷考试方式，成绩以等级呈现，不计入总分。其他考试科目均采用闭卷考试方式。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思想品德考试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报名、命题、考试、阅卷和发布成绩。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负责制定并下发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说明，明确各科命题原则、内容范围、考题形式、样题范例等。

2. 信息技术考试采用上机考试方式，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统一命题，由县教育体育局电教仪器室具体组织实施。

3. 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由市教学仪器站统一组织命题，由县教育体育局电教仪器室具体组织实施。

4. 体育与健康考试由市教育局基础教科统一安排，临沭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科、体卫艺科具体组织实施。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具体测试内容如下：

单项指标	权重
体重指数（BMI）	15
肺活量	15
50 米跑	20
坐位体前屈	10
立定跳远	10
男生引体向上、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	10
男生 1000 米跑、女生 800 米跑	20

5. 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与学校课程等考查科目的测试工作由初中学校负责，其成绩分“合格”、“不合格”，体现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作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的依据。

6.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由各初中学校根据《临沂市教育局关于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教基字〔2015〕45号）要求，具体组织实施。

7.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初中艺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指导意见〉〈山东省初中体育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指导意见〉的通知》（鲁教基字〔2017〕17号）要求，自初中2018级入学学生开始，艺术科目（音乐、美术）调整为初

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体育科目改变评价模式，具体考试办法另行制定。

(四) 考试时间

1. 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操作、体育与健康和考查科目安排在4月中旬至5月中旬，具体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2.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思想品德、化学、历史、地理、生物考试时间为 2018年6月14日至16日，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时间		科目	年级
6月14日 (星期四)	上午	09:00-11:00	语文	九年级
	下午	14:00-15:30	物理	
		16:30-17:30	思想品德	
6月15日 (星期五)	上午	09:00-11:00	数学	
	下午	14:00-15:30	化学	
		16:30-17:30	历史	
6月16日 (星期六)	上午	09:00-10:40	英语	
	下午	14:00-15:00	地理	八年级
		16:00-17:00	生物	

3. 考点设置原则上安排在标准化考点。本着安全、方便考生赴考的原则，2018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考点安排在临沭一中、临沭二中、临沭实验中学和临沭县第三初级中学。同一考场内的两名监考教师必须来自两所不同的学校或单位，且不能监考本人所在学校的学生。

(五) 成绩公布与管理

1. 考试科目成绩呈现形式

(1) 八年级考生考试科目为地理、生物，成绩以分数

和等级两种方式呈现，分为A、B、C、D、E五个等级。

等级换算方式为：达到总分的90%(含)以上为A等，90%以下至80%(含)之间为B等，80%以下至70%(含)之间为C等，70%以下至60%(含)之间为D等，不足60%为E等。如果按分数划定，使得A等不足考生总量的15%或B等不足考生总量的20%或C等不足考生总量的30%或D等不足考生总量的20%时，则分别按考试总人数的15%、20%、30%、20%的比例划定；如超过上述比例则按实际人数划定，超出的部分从E等中扣减，但A等最多不超过20%。

(2) 九年级考生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思想品德、历史、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操作、体育与健康，除思想品德成绩以等级呈现外，其他科目成绩以分数和等级两种方式呈现，分为A、B、C、D、E五个等级。八年级已考过的地理、生物科目成绩以原始分数50%的比例计入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总分。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思想品德、历史、地理9门科目等级换算方式为：达到总分的90%(含)以上为A等，90%以下至80%(含)之间为B等，80%以下至70%(含)之间为C等，70%以下至60%(含)之间为D等，不足60%为E等。如果按分数划定，使得A等不足考生总量的15%或B等不足考生总量的20%或C等不足考生总量的30%或D等不足考生总量的20%时，则分别按考试总人数的15%、20%、30%、20%的比例划定；如超过上述比例则按实际人数划定，超出的部分从E等中扣减，但A等最多不超过20%。

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操作和体育与健康等3门科目等级换算方式为：达到总分的90%(含)以上为A等，90%以下至80%(含)之间为B等，80%以下至70%(含)之间为C等，70%以下至60%(含)之间为D等，不足60%为E等。

2. 成绩发布

全市统一考试阅卷结束后，于6月30日前公布考生成绩。成绩公布后，考生可根据准考证上提供的成绩查询方式进行查询。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是普通高中和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技工院校）、高等职业教育、高等师范教育招生录取的主要依据。

3. 成绩保密

考试成绩属考生个人隐私，除考生本人按要求进行查询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考生成绩，更不得将本次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学校的依据，不得根据考试成绩给学校和学生排队或公布名次。

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

（一）招生计划

根据2018届初中毕业生人数，临沭县高中阶段学校的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以及2018年高中阶段学校年度招生规模和普职（含技校）招生比例，经市教育局审核同意，2018年临沭县高中计划招生总计3550人（含特长生）。具体招生计划详见《临沭县2018年中小学招生计划》沭教基字【2018】6号文。原则上将所属普通高中特别是优质高中招生指标的65%以上分配到高中服务区内各初中学校。各初中学校指标

生分配数量，原则上依据初中毕业生人数和素质教育工作评价得分各占50%权重确定。指标生的分配对象应为在所就读的初中学校有连续三年学籍并有完整学习经历的应届毕业生。各普通高中学校可按照自身办学传统和特色发展的需要，招收不超过本学校招生计划总数5%的特长生。特长生报名条件和录取办法由招生学校制定，县教育体育局汇总报市教育局审核批准后实施。指标生、特长生招生计划要在计划中单列。计划下达后，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对完不成招生计划的，下年度要减少计划，超计划招生的，不予注册学籍，并全县通报批评。

（二）招生范围

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的招生范围为本县域。

（三）录取原则与条件

普通高中招生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学业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和考生志愿顺序等情况，综合考虑、择优录取。志愿填报要坚持考生自愿的原则，各初中学校不得违背考生意愿更改考生志愿。

普通高中录取的基本条件为综合素质达到C及以上等级。录取时，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思想品德科目成绩等次较高的考生。满计划时，若存在思想品德科目等级相同的考生，则该等级考生全部录取。

（四）录取政策

1. 特长生录取

特长生的招生政策及录取名单要及时向社会公开。特长

生录取根据考生报名情况按照专业课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但学业考试成绩原则上不得低于满分的60%。完不成特长生计划的，剩余计划作为相关高中学校普通生计划指标。对专业课成绩特别优秀的考生，学校报县教体局审批，可适当降分录取。各学校的特长生录取名单报县教体局汇总备案，7月2日前报市教育局。已经被特长生录取的学生将不能参与普通生的录取。

2. 普通生（含指标生）录取

（1）根据招生计划全县统一按照 1:1 划定录取分数线。

（2）普通生录取依据填报志愿学校，首先根据志愿顺序（见附表一），然后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满计划为止。指标生录取根据各初中学校指标生分配数量及报名情况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满指标为止。

（五）志愿填报和录取时间

6月30日前公布考生成绩后，7月1日前由初中学校组织考生填报《临沭县高中学校招生志愿填报表》（见附件1），和《临沭县2017年高中学校招生志愿汇总表》（见附件2），并上报县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同时上报高中学校志愿及综合素质评价数据库。7月15日前完成录取，并通过媒体、各普通高中学校公布录取结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千家万户。局负责招生、录取工作的有

关职能科室和有关学校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要责任明确、严谨细致、认真组织实施。为确保该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县教体局成立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考试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按照市里的统一部署和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二）严格考试管理

主管科室和有关学校要严格考务管理，严肃考风考纪，确保公平、公正。要切实加强对试题、试卷的管理，在运送、保管、交接等各个环节，都要严格按国家保密要求进行操作，确保试题、试卷安全。要进一步规范考试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对在考试工作中造成试题及成绩泄密，报名、考试和阅卷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和个人，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三）严肃招生纪律

各普通高中学校在招生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招生政策规定，不准印发招生简章和召开招生咨询会；不准进入初中学校进行宣传；不准在报纸、电视、校园网上刊登或播放招生广告；不准突破招生计划招生；不准跨招生范围招生；不准超过规定班额编班（普通高中招生班额为50人）；不准招收已被其他学校按规定程序录取的学生；不准抢拉或买卖生源；不准超标准多收费或提前收费；不准随意降低收费标准或减免收费；不准空挂学籍；不准接收无学籍学生在校就

读；不准举办复读班或招收往届生插班复读。自主选报志愿是考生的权利，各学校要切实保障，不准强迫考生填报某个志愿；不准在报名期间扣留学生报名所需材料。

（四）做好宣传引导

要做好考试招生政策的宣传解读，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板报等媒体进行宣传，方便广大考生和考生家长了解考试政策，增强考试招生工作的透明度。考试招生期间，要开设专门咨询电话，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积极宣传有关政策，热情为学生和家长服务。

（五）健全监督机制

县教体局要对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全程监控，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投诉以及不公平、不公正的现象和行为。切实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对违反规定扰乱普通高中招生秩序的错误行为要及时予以纠正。要加大对违规招生行为的处罚力度，违规学校取消当年评先树优资格，对在招生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不按规定招生的有关当事人和校长，要采取有力措施从严处理。

招生咨询电话：0539-2132605

信访监察电话：0539-2132621

临沭县教育体育局

2018 年临沭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

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维庆

副组长：武传国 卢清华 张 慧 许子路 庞瑞堂

倪宝强 王 欣 崔广河

成 员：杨大国 李景涛 段广强 房军战 李叶飞

丁德友 张立东 宁方强 李宝华 胡 钊

李春通 韩宝平 王之强 李 志 张 猛

李金雷 陈书伟 刘 杰 徐景新 王裕通

谢 彬 苏 挺 解荣学 王恒收 黄 琦

李传博 刘瑾

附表一： 临沭县高中学校招生志愿填报表

附表二： 临沭县 2018 年高中学校招生志愿汇总表

附件 1:

临沭县 2018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志愿填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身 份 证 号	
准考证号				初中学籍号			
家庭住址							
家 庭 情 况	称谓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联系电话	
	父亲						
	母亲						
填 报 志 愿	志 愿 学 校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生签名 (并在签名处按右手食指指纹)				是否服从调剂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表必须由考生本人填写, 学校和他人不得代填, 否则无效。 2. 此表每考生一式一份, 填好后在规定时间内由考生学校统一上报县教体局基础教育科, 同时上报志愿填报数据库, 数据库信息必须与此表填报信息一致。 3. 数据库报考志愿信息代码: 临沭一中为 1, 二中为 2, 实验中学为 3。 4. 此表不得涂改。 							

